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14-5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陈明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海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852,539,368.93	3,345,331,604.61	1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93,371,061.00	210,638,260.53	-8.20%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49,136,657.21	-2.86%	1,282,551,591.85	10.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13,279.65	-29.35%	-11,937,917.75	226.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44,077.03	-51.58%	-12,363,208.38	-13.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7,666,845.47	239.5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	-33.33%	-0.05	194.1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	-33.33%	-0.05	194.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7%	-0.20%	-5.91%	-4.0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52,648.6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3,437.88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1,734.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9,061.31	
合计	425,290.6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71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45%	49,281,550	22,359,25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国家	2.19%	4,800,000	4,8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西安长流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一般法人	0.83%	1,810,93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0%	1,544,4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惠燕红	境内自然人	0.67%	1,478,1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陆超群	境内自然人	0.66%	1,439,8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5%	1,215,326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55%	1,203,000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0.55%	1,200,989	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0.55%	1,200,000	1,200,000	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6,92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922,300
西安长流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1,810,930	人民币普通股	1,810,930
成都普天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544,400	人民币普通股	1,544,400
惠燕红	1,478,100	人民币普通股	1,478,100
陆超群	1,439,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39,8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5,326	人民币普通股	1,215,326
四川省国有资产经营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03,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华趋势领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200,989	人民币普通股	1,200,989
四川信托有限公司-宏赢三十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22,630	人民币普通股	1,022,630
刘刚	996,057	人民币普通股	996,05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以上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形。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修订后的新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的影响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及计量》,本公司原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截止2014年9月末账面价值为8,666.73万元的投资转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合并报表年初数也相应进行了调整。

二、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科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1、预付账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1232.03万元,增长49.07%,主要系预付工程材料款增加所致。

2、应收利息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42.43万元,下降100%,主要系本期收到定期存款计提利息所致。

3、其他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40354.77万元,增长41.50%,主要系应收期货交易保证金增加所致。

4、长期应收款期末数较年初数增长9112.68万元,增长700.98%,主要系应收攀枝花市花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款增加所致。

5、在建工程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255.76万元,下降78.04%,主要系期货公司机房竣工转固所致。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数较年初数下降612.75万元,下降43%,主要系支付年初绩效考核奖所致。

7、财务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793.13万元,下降737.41%,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679.45万元,下降264.36%,主要系收回欠款所致。

9、投资收益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276.31万元,增长1674.63%,主要系被投资单位分红款增加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1033.29万元,下降90.01%,主要系上期转让土地协议项下权利增加上期收益所致。

11、营业外支出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32.29万元,增长204.09%,主要系本期增加罚款支出所致。

12、所得税费用本期较上年同期下降569.38万元,下降47.86%,主要系应交所得税下降所致。

1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9898.34万元,增长239.57%,主要系期货货币保证金收支净额增加所致。

14、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16541.67万元,增长888.39%,主要系收回3个月以后到期的定期存款现金流增加所致。

15、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较上年同期增长516.07万元,增长30.38%,主要系本期新取得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5.41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9,200万股,全部由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49,772万元。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在偿还公司对高投集团的借款本息(含委托借款)26,876.16万元后,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4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40966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并决定受理该行政许可申请。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相关公告详见2014年5月29日、8月9日、8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2014年9月18日	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其他	其他	投资者	就公司治理、发展战略、财务状况、经营业绩、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在线沟通与交流。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陈明乾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68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卫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颖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谭文彬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780,558,978.55	3,520,051,366.85	3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347,166,270.41	1,681,288,789.06	99.0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5,231,104.39	10.02%	3,625,794,467.25	3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4,655,013.50	51.95%	428,893,251.18	84.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5,609,441.28	52.32%	413,806,812.51	94.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63,634,909.55	-24.5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38.46%	1.17	74.6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4	38.46%	1.17	74.6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1.01%	21.36%	4.1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21,584.7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628,975.9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33,710.17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44,957.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2,874.65	
合计	15,086,438.67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031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卫国	境内自然人	31.70%	131,991,852	100,000,000	质押	93,400,000
许利民	境内自然人	7.07%	29,428,884	22,071,663	质押	2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32%	17,986,320	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2%	12,971,882	2,841,05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2.74%	11,426,560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1.56%	6,499,469	0		
向锦明	境内自然人	1.45%	6,024,622	4,540,466	质押	4,000,000
广东恒健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4%	6,014,847	6,014,847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5,999,243	0		
江苏弘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8%	5,742,377	5,742,377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李卫国	31,991,852	人民币普通股	31,991,852
中国建设银行-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7,986,320	人民币普通股	17,986,32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资源垄断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1,426,560	人民币普通股	11,426,560
中国工商银行-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30,831	人民币普通股	10,130,831
许利民	7,357,221	人民币普通股	7,357,221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6,499,469	人民币普通股	6,499,469
中国农业银行-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9,243	人民币普通股	5,999,243
中国银行-景顺长城优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5,135,781	人民币普通股	5,135,781
李兴国	4,9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990,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4,258,127	人民币普通股	4,258,127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 公司股东李卫国先生与李兴国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2. 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等情形。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货币资金期末642,439,273.58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5.15%,主要是期内进行非公开发行成功取得投资者投入的投资款所导致。

2、应收票据期末余额169,398,185.38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89.8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以票据结算的销售业务增加所致。

3、预付账款期末余额252,696,773.01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8.27%,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储备原材料增加而相应增加预付账款所致。

4、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103,955,980.81元,较期初余额增加84.03%,主要原因是随公司规模扩大及客户增加,公司的备用金及各类保证金均有所增加所致。

5、存货期末余额693,798,101.98元,较期初增长41.63%,主要是因为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各类原材料储备增加所导致。

6、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7,964,564.86元,较期初余额减少75.08%,主要是本公司待抵扣增值税减少所致。

7、在建工程期末余额138,562,635.89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18.54%,主要原因是由于徐州卧牛山建设项目、唐山东方雨虹建设项目等基建投资增加所致。

8、长期待摊费用余额2,083,770.1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7.83%,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东方雨虹防水技术公司装修费增加所致。

9、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42,762,021.92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7.46%,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本期确认股权激励摊销费用引起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增加所致。

10、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94,479,025.37元,较期初余额增加71.35%,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预付的徐州卧牛山建设项目、唐山东方雨虹建设项目等预付的设备款、工程款所致。

1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422,150,000.00元,较期初余额减少57.50%,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执行募投项目计划归还项目借款所致。

12、应付账款期末余额329,717,660.45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7.13%,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公司储备原材料增加而相应增加应付账款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12,884,005.97元,较期初余额增加55.00%,主要原因是公司计提的工资薪酬尚未发放所致。

14、专项应付款期末余额3363,039.46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60.51%,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昆明公司收到城中村改造拆迁补偿款所致。

15、其他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33,371,500.03元,较期初余额增加148.48%,主要原因是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唐山东方雨虹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16、资本公积期末余额1,795,563,601.33元,主要是非公开发行股票收到投资款和股权激励费用摊销增加所导致。

17、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1,077,437,100.25元,较期初余额增加49.5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净利润增加所致。

18、营业收入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3,625,794,467.25元,较上期增加30.26%,主要原因是公司品牌影响力不断提升,材料销售业务和防水施工业务的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导致本期的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19、管理费用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339,519,980.75元,较上期增加36.95%,主要原因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后费用摊销额增加和工资薪金费用增加所致。

20、资产减值损失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61,015,033.61元,较上期增加122.57%,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应收款规模扩大和账龄结构变化所致。

21、投资收益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4,500,000.00元,较上期增加50%,主要原因是收到上海松江骏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的股利所致。

22、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49,507,150.64,较上期减少40.18%,主要原因是收到的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等较上期有所减少。

23、支付的各项税费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299,280,078.60元,较上期增加71.01%,主要原因是经营业绩增长致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增加。

24、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597,092,592.11元,主要原因是付现费用及其他往来款项增加所导致。

25、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4,500,000.00元,较上期增加50%,主要原因是收到上海松江骏合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派发的股利所致。

26、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25,373,040.06元,较上期增加760.85%,主要原因是唐山东方雨虹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所致。

27、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343,674,758.49元,较上期增加88.97%,主要原因是徐州卧牛山建设项目、唐山东方雨虹建设项目等基建投资增加和购买南京市江宁区项目建设用地所致。

28、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1,260,733,213.92元,较上期增加1031.33%,主要原因是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和授予剩余限制性股票收到投资款所导致。

29、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发生额1,443,990,000.00元,较上期增加92.40%,主要原因是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执行募投项目计划,归还项目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股权激励事项

1、公司于2012年10月10日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该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684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3.556%;预留116万股,占授予总量的6.444%。该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287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2、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修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于2013年7月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修订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修订后的激励计划拟授予1800万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占激励计划签署时东方雨虹股本总额34352万股的5.24%。其中,首次授予数量为1730.2万股,占授予总量的96.12%;预留69.8万股,占授予总量的3.878%。修订后的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涉及的激励对象由287人调整为344人,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7.03元/股。

3、2013年7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4、公司于2013年8月19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由于激励对象中部分人员离职或因个人原因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344人调整为311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由18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730.2万股,预留69.8万股)调整为170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31.6万股,预留69.8万股);由于公司实施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7.03元/股调整为6.83元/股。公司董事会认为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3年8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311名激励对象授予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3年9月5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实施将对公司今后几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经测算,预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1631.6万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12762.60万元,则2013年-2017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摊销费用总计(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017年(万元)
1631.6	12762.60	3038.89	6968.03	2002.49	547.05	206.13

摊销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相应减少公司的当期净利润。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5、2014年7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2014年7月14日为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向19名激励对象授予69.8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80元/股。该部分股票已于2014年8月8日完成授予并上市。经测算,预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402.9688万元,则2014年-2018年预留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402.9688	145.7611	207.7430	45.3839	4.0809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6、2014年8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共302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锁期实际可解锁39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办理了相关解锁手续,共计391.7083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14年9月5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同时,根据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由于部分激励对象离职、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而导致职务变更、2013年度绩效考核未达标,公司董事会决定对26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的尚未解锁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股份回购价格为6.83元/股,此外,按照《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公司还需向上述26名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购股资金的同期利息,利率按年化6%计算,因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所需资金为345.28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向上述26名激励对象支付了其所持不符合激励条件的47.6917万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回购款项,并完成了该部分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3年9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2013年9月26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4年1月2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2014年5月12日召开的审核工作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4年6月11日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证监许可[2014]590号)文件,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700万股新股。

报告期,公司完成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与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22.63元/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量为56,269,553股,共有9家发行对象获配股份,募集资金总额为1,273,379,984.3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251,228,980.07元,新增股份已于2014年8月20日上市。

(三)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事宜

2014年6月20日公司与芜湖市三山区人民政府签订了《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约定公司拟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新设立和投资建设新型建筑防水、防腐和保温材料生产研发项目。2014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安徽芜湖以自有资金出资5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并以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在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投资15.78亿元建设生产研发基地。2014年9月10日,公司召开了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了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方雨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注册手续。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股权激励事项(见上文描述)	2014年07月1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05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9月0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10月09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非公开发行事宜(见上文描述)	2014年08月18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在安徽芜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建设生产研发基地事宜(见上文描述)	2014年08月22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014年09月11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李卫国	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公司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承诺: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除东方雨虹以外的其它控股子企业(以下称"其他子企业")均未投资于任何与东方雨虹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东方雨虹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本人及本人其他子企业与东方雨虹不存在同业竞争;本人自身不会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不开展对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投入,今后不会新设或收购从事与东方雨虹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子公司、分公司等经营性机构,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成立、经营、发展或协助成立、经营、发展任何与东方雨虹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企业、项目或其他任何活动,以避免对东方雨虹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无论是由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自身研究开发的、或从国外引进或与他人合作开发的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有关的新技术、新产品,东方雨虹有优先受让、生产的权利;本人或本人其他子企业如拟出售与东方雨虹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他资产、业务或权益,东方雨虹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保证本人自身、并保证将促使本人其他子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东方雨虹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如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由此给东方雨虹或东方雨虹中除本人以外的其它股东造成的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08年01月0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承诺自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一)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二)承诺本公司在知悉可能对股票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本公司股票的买卖活动。	2014年08月18日	长期有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60.00%	至	80.00%
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8,193.06	至	65,467.19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6,370.6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各项业务拓展顺利,主要产品销量和毛利率同比增长,导致收入的增长和利润的增加。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65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1日,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在公司三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4年10月11日通过专人送达、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和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召集并主持,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举手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设立分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在南京设立分公司,从事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等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等。

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0月22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在南京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咸阳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2014年10月22日公告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2014年10月22日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2014年10月22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67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战略发展的需要,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公司名称为"咸阳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暂定名)。

2014年10月2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的《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咸阳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金:300万元

3、注册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礼泉县西兰大街东段(招商局院内)

4、经营范围:项目投资;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节能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设计、研发、销售、安装、技术咨询;商品展览展示服务;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出资情况: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00万元,占新成立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展公司西北市场的业务规模,公司拟在咸阳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后,通过该公司整合当地的营销资源,培养该区域专业化的销售团队,在西北地区搭建一个良好的防水、建材领域的销售平台,以进一步完善公司区域市场的战略性布局。

(二)风险提示

1、资金财务风险:设立新公司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

2、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公司将会以不同的对策和措施控制风险、化解风险。

3、管理风险:随着下属公司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也提出了更高要求,公司将强化管理力度,保证对各下属公司的有效管控。

4、本次投资设立咸阳东方雨虹投资有限公司是为了迎合公司发展需要,整合营销资源,在当地构建完善的销售体系,但新公司在西北市场的实际拓展能力、销售团队构建、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71　证券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4-066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南京设立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业务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在南京设立分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南京设立分公司,从事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等产品的技术研发、销售、技术服务等。分公司设立事宜不涉及出资。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此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设立分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设立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

1、分支机构的名称: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公司

2、分支机构性质:不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

3、营业场所:南京市江宁区秣周东路12号

4、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制造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一般经营项目:防水材料、防腐材料、保温材料、建筑成套设备的技术开发、销售、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注:以上注册登记信息为拟申报信息,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设立分支机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设立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公司在南京设立分公司,并以此做为华东地区的研发平台之一,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在当地开展技术开发,吸引当地的技术人才,强化技术研发队伍建设,提高研发水平和创新能力;同时拟设立的分公司也将做为华东地区的销售平台之一,这将有助于公司整合当地营销资源,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华东地区的市场,以期提高公司产品在该地区的覆盖率和市场占有率。

(二)存在的风险

1、分公司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

2、分公司成立后,需要面对运营管理、团队建设和内部控制风险防范等方面带来的风险,公司将通过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控管理,组建优秀的科研团队和销售团队等方式,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3、上述设立分公司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按规定程序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不存在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风险。

4、分公司设立事宜不涉及出资,不会对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分公司设立后,其业务拓展能力、未来经营效益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按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2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0月2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东吴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580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4月2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0月24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0月24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	鼎利优先	鼎利进取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5808	150120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优先的开放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但第六个开放日只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优先的第三个开放日为 2014年10月24日,即该日办理鼎利优先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无法按时开放鼎利优先的申购与赎回的, 开放日为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鼎利优先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申请,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不作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鼎利优先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鼎利优先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279号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

5.2 场外代销机构?

(1)银行销售渠道:交通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平安银行、杭州银行、温州银行。

(2)证券公司和第三方销售渠道:东吴证券、天相投顾、国泰君安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国信证券、招商证券、中信证券、海通证券、申银万国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中信证券(浙江)、渤海证券、华泰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信达证券、光大证券、广州证券、上海证券、国联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国海证券、华信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齐鲁证券、中航证券、五矿证券、华鑫证券、中投证券、天源证券、华宝证券、爱建证券、厦门证券、万联证券、众禄基金、天天基金、数米基金、和讯、长量、同花顺等。?

(3)如本基金新增代销机构,本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鼎利 A 的首次开放或者鼎利B 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鼎利A 和鼎利B 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本基金分级运作周期届满转换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以及鼎利优先和鼎利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鼎利优先和鼎利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鼎利优先第三个开放日即2014年10月24日办理其申购、赎回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管理人已刊登的《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也可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scfund.com.cn 查阅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优先将于鼎利优先的开放日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与赎回,第六个开放日仅接受赎回,不接受申购。鼎利进取封闭运作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 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折算日日终,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优先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开放日结束后,两级基金的份额配比将根据申购份额与赎回份额实际成交确认情况重新进行确定。根据鼎利优先份额折算和申购、赎回情况可能会出现两级份额配比大于或小于 7:3 的情形。具体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每一个开放日(T 日)的下一个工作日(T+1日),鼎利优先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投资人的申购与赎回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和成交确认。在每一个开放日,本基金以鼎利进取的份额余额为基准,在鼎利优先和鼎利进取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鼎利优先的申购进行确认。在每一个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优先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对于鼎利优先的申购申请,如果对鼎利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优先与鼎利进取的份额配比不高于7:3,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鼎利优先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鼎利优先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鼎利优先与鼎利进取的份额配比超过7:3, 则在经确认后的鼎利优先与鼎利进取的份额配比不超过7:3的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鼎利优先本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鼎利优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鼎利优先申购和赎回申请。鼎利优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拟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鼎利进取于2014年10月24日至 2014 年10月27日实施停牌。?

(5)鼎利优先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开放日设定一次并公告。鼎利优先在本次开放日后的约定年收益率将根据开放日首日即2014年10月24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10月8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优先的约定年收益率。计算公式为:鼎利优先约定年收益率=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0.7+6个月Shibor×0.5。鼎利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鼎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6)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垂询相关事宜。

(7)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及折算期间鼎利B份额(150120)的风险提示公告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3年4月25日生效。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生效之日起3年内,基金份额分为鼎利A份额(基金代码:165808)和鼎利B份额(基金代码:150120),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鼎利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本基金在扣除鼎利A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鼎利B份额有,亏损以鼎利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鼎利B份额承担。鼎利A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同时开放一次申购与赎回,2014年10月24日为鼎利A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3个开放申购与赎回日。现就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1、鼎利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鼎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年利率×0.7+6个月Shibor×0.5。在鼎利A份额的每个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开放日首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以及开放日所在月份第一个交易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重新调整鼎利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鼎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

目前,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为3.00%,如果2014年10月24日执行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仍为3.00%,本月第一个交易日10月8日的6个月Shibor利率为4.80%,本次开放日后鼎利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将为4.50%。若2014年10月24日执行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基准年利率有所变动,则鼎利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将按上述方式进行调整,鼎利B份额的收益分配也将进行相应调整。

2、鼎利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为 2.29198784:3。根据《基金合同》,本次鼎利A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原则上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如果鼎利A的申购申请与赎回申请不匹配,鼎利A份额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致份额配比变化风险,进而出现杠杆率变动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鼎利B份额自2014年10月24日至2014年10月27日实施停牌。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10月22日)上午鼎利B份额停牌一小时。本次鼎利A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鼎利A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22日

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鼎利A的基金份额(基金简称:鼎利优先,基金代码:165808)折算日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满6个月的最后一个工作日。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第三次折算基准日与其第三个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24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鼎利优先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内,每满6个月对鼎利优先进行一次基金份额折算。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鼎利优先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鼎利优先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鼎利优先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鼎利优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鼎利优先的份额数×鼎利优先的折算比例

鼎利优先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鼎利优先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折算日折算前鼎利优先基金份额净值、鼎利优先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1、本公告发布之日(2014年10月22日)上午鼎利B份额开市停牌一小时。

2、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即2014年10月24日),鼎利优先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管理人对鼎利优先进行份额折算;东吴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鼎利B份额(以下简称"鼎利进取")暂停交易。

3、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27日),鼎利优先暂停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日(有关鼎利优先开放日的详细信息敬请参见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的有关内容说明);鼎利进取继续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者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4、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4年10月28日),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基金份额。当日,鼎利进取恢复交易。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